

辽源市城市建筑外立面管理条例

(2023年4月28日辽源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2023年5月30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建筑外立面管理,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彰显城市风格,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城市建成区内对建筑外立面开展维护、装饰、改造、利用等影响城市容貌的活动与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建筑外立面,是指建(构)筑物外侧立面(含屋面、屋顶)及其附属设施、附属设备。

第四条 建筑外立面管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遵循整洁、美观、安全、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和保持地方特色的原则。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筑外立面管理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建立管理协调机制,解决建筑外立面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城市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外立面整洁、美观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规划、住建、公安、应急、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建筑外立面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建筑外立面的维护管理,由建(构)筑物所有权人负责。权属不清

的,由管理人负责。

建(构)筑物所有权人与管理人、使用人对建筑外立面维护管理责任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八条 对主要街路两侧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外立面实施重点监督管理。主要街路和重点地区的范围由城市市容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各区人民政府划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建筑外立面应当按照审批的设计文件施工和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建筑外立面。

第十条 建筑外立面应当保持整洁、美观,其造型、风格、色彩等应当综合考虑景观环境要求、街道空间特色、建筑使用性质、建筑造型特色等因素,与周边建筑和环境相协调,达到和谐统一的建筑整体视觉效果。

第十一条 主要街路和重点地区的在建工程停工一年以上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必要的外观改造、维护,保持外观整洁。

第十二条 在建(构)筑物临街外立面的窗户、阳台设置防护安全设施的,应当采用内侧安装或者隐形防护网等方式设置,与建筑主体风格保持协调,不得超出建筑外墙(外沿)或者栏杆(杆)设置。

第十三条 在建(构)筑物临街外立

辽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辽源市城市建筑外立面管理条例》已经2023年4月28日辽源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23年5月30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

辽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6月12日

面安装空调设备、太阳能设备、排气排烟设备、通信电力设备等,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采用隐蔽措施,不得影响建筑外立面整体风格、造型。

空调室外机应当放置于空调室外机位;未设置空调室外机位的,应当以安全和有利于建筑外立面美观的方式置放;空调外管应当采用隐蔽措施,冷凝水应当收集排放,不得直接排放到建筑外墙面和室外地面上。

第十四条 附着于建筑外立面设置的供水、供电、供气、消防、通讯等公共管线、箱柜等应当保持整洁、美观,不得影响建筑外立面景观。

建筑外立面已设置桥梁、线管的,新

管线应当通过已有的桥梁、线管进行统一布设。单独布设各类水、电管线的,应当布设于建筑外立面凹槽或者非临街一侧,不得凌空架设。

第十五条 利用建筑外立面设置广告载体、牌匾标识或者景观照明等设施的,应当符合户外广告、牌匾标识、景观照明等相关规划要求和技术规范,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第十六条 临街的大门、围墙进行装饰装修、改造的,应当采用通透式设计,并与周边建筑的整体风格相协调。

第十七条 涉及文化古迹和具有纪念意义的建筑,维护管理责任人对其外立面实施装饰装修、改造、维护等行为,

辽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辽源市城市绿化条例》已经2023年4月28日辽源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23年5月30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

辽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6月12日

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自行组织完成绿化任务。

第二十条 城市中的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由其自行负责,应当符合城市绿化的要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城市绿地的养护按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一)城市街路、广场等市政公共设施的绿地由城市绿化管理机构或者委托的相关单位负责;

(二)单位所属绿地和生产绿地(苗圃、花园或草圃)由本单位(经营者)自行负责;

(三)居住区绿地由房屋管理单位或绿地建设单位(个人)负责;

(四)城市规划区域内的铁路、河流两侧的绿地分别由铁路、河道管理单位负责;

(五)公园、旅游风景区、名胜古迹区、烈士陵园(公墓)的绿地由其管理单位负责;

(六)权属不明的绿地和树木,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确定责任单位负责。

第二十二条 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

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

严禁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

第二十三条 绿化养护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城市绿化管理档案,制定完善管理制度。

绿化养护责任单位按照相关行业养护规范对绿地进行管护并做好防火工作和植物病虫害防治工作。发现树木死亡、发生病虫害和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在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清理、消杀并补植更新。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城市绿地。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占用期满应当归还并恢复绿地原状。

第二十五条 在城市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在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绿地管理单位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为保证管线安全使用或者居住区内因严重影响居住采光、通风、安全需要修剪树木的,应当在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修剪。修剪树木时应当兼顾树木生长和绿化景观。

第二十七条 因意外事件或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树木发生危及管线、交通、人身和建筑物等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先行修剪、扶正或砍伐,并同时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报告。

第二十八条 市政、交通、电力、通讯、供热、供水、供气等工程项目施工影响城市绿化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保护绿地和树木的措施,并在施工前告知绿化管理责任单位。

第二十九条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砍伐、更新城市树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树木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鼓励建筑外立面使用安全、环保、节能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建筑外墙饰面应当采用安全、环保、反射系数低、坚固耐用、富有质感的外装材料和防止脱落的技术措施和施工工艺。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破坏建筑外立面的行为:

(一)擅自在建建筑外立面开门开窗;

(二)擅自在建建筑外立面设置户外广告或者影响市容的非广告牌匾、标识、标语、电子显示屏(牌)、灯箱等设施;

(三)擅自在建建筑外立面涂写、刻画、张贴;

(四)在主要街路两侧和重点地区临街建(构)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悬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的物品;

(五)其他破坏建筑外立面整洁、美观的行为。

第二十条 建筑外立面管理责任人应当对建筑外立面开展日常检查,并按照城市容貌标准等相关要求进行清洗、粉饰、修缮、修复等维护。

建筑外立面使用有保质期的材料和饰品的,应当按时检查和更换;建筑外立面有破损、脱落、锈蚀、变色、污浊的,应当及时修复、清洗、粉刷;建筑外立面附加设施或者附加设备有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采取措施排除隐

患;建筑外立面设置玻璃幕墙的,应当定期检查、清洗和维护。

第二十一条 建筑外立面整修施工达到工程报建要求的,应当按照建筑工程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

第二十三条 擅自改变建筑外立面原有的主体色调、造型和设计风格,影响整体外观的,由城市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建建筑外立面开门开窗的,由城市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外立面维护管理责任人未及对对建筑外立面的破损、松动、脱落、锈蚀、变色、污浊进行修复、清洗、粉刷的,由城市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

辽源市城市绿化条例

(2023年4月28日辽源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2023年5月30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强化城市绿化管理,加强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创建良好的人居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内种植和养护树木、花草等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第三条 城市绿化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科学规划、生态优先、因地制宜和建管并重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规划区的城市绿化工作;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城市绿化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绿化的建设和维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证城市绿化用地需要,保障公共绿化经费投入。

第六条 城市中的单位和有劳动能力的公民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植树和其他绿化义务。

第七条 鼓励和加强城市绿化的科学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广城市绿化先进技术;提倡社会捐助、绿地认养等多元化绿化方式。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应当根据城市性质、规模、自然条件和城市发展需要,确定绿化目标和布局,规定各类绿地的控制原则,按照规定标准确定绿化用地面积,分层次合理布局公共绿地,保证城市绿化覆盖率、绿地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九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提出不同类型用地的界线,规定绿地率控制指标和绿化用地界线的具体坐标。

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明确绿地布局,提出绿化配置的原则或者方案,划定绿地界线。

第十条 已划定的城市绿线,不得擅自调整。确因公共利益需要调整的,应当按照法定审批程序报批,并且不得减少规划绿地的总量。

第十一条 各类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项目附属配套绿化工程用地面积应当符合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规定。

第十二条 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附

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应当有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通过的设计方案进行建设。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按照原审批程序重新审批,并且不得减少绿化面积和降低绿化标准。

第十三条 因公共设施改造、历史文化街区修复、以及历史遗留问题等特殊情况,建设工程项目的配套绿化面积无法达到规定标准但确需建设的,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在同类地段进行易地绿化。

未按规定进行易地绿化的,由建设单位按缺少配套绿化面积的绿化工程造价,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缴纳项目配套绿化工程建设补偿费,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城市绿化建设。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和设计,并在主体工程投入使用后的次年六月底前完成。

绿化工程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组织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进行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竣工验收资料报送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城市绿化应当选用适合本市自然条件、符合本市地域特色、经济合理的植物种类。均衡配置乔木、亚乔木、灌木、地被植物和花卉,注重植物群落的多样性、合理性。

第十六条 城市公共绿地和居住区绿地建设应当以植物造景为主,选用适合当地自然条件的树木花草。可以适当配置园林建筑和园林小品。

第十七条 城市绿地内道路、广场等区域的硬铺装应当优先采用透气、透水、防滑材料。鼓励在行道树下建设具有雨水收集功能的植物种植池。

第十八条 新建、扩建城市道路时应当选择适宜的树种种植行道树。

城市室外公共停车场、停车位具备绿化条件的,应当配置庇荫乔木、铺设植草草坪。

第十九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年度绿化计划,城市中的单位和有劳动能力的个人应当承担年度绿化计划确定的绿化任务。

承担绿化任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参加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的城市义务植树等绿化活动,或者在城

补救措施:

(一)树龄已达到更新期或自然枯死的;

(二)有严重病虫害或损伤严重无法挽救的;

(三)严重枯朽或倾斜,妨碍交通或危及人身、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安全的;

(四)因其他自然原因需要砍伐或更新的。

第三十条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树木、绿地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一)捆绑树木、攀折花木、采摘花草、践踏草坪或者放养禽畜、遛放宠物;

(二)向绿地或者树池内堆放垃圾、倾倒渣土或者其他废弃物;

(三)在树木和绿化设施上涂、写、刻、钉、画、贴和悬挂、拴系广告条幅、旗帜等物品或者宰杀、拴系牲畜;

(四)向绿地或树池内喷酒、排放或倾倒污水、热水、有毒有害物质毁坏树木、污染绿地;

(五)以采石、挖沙、取土等方式损毁绿地或者耕种、硬化、圈占绿地;

(六)在绿地内焚香烧纸、燃点明火、停放车辆;

(七)损坏树木支架、边石、围栏、花坛等绿化设施;

(八)以树承重、就树搭建、剥损树皮、挖掘树根等毁树行为;

(九)其他损害树木、绿地或者绿化设施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在进行城市绿化植物病虫害防治时,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防止环境污染,保证人畜安全,减少杀伤有益生物。

第三十二条 冬季清雪时,含有融雪剂等化学产品的积雪不得堆放在绿地和树池内,避免对城市绿化植物造成损害。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时限完成配套绿化工程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建设单位处以所缺绿地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建设单位在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将竣工验收资料报送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一百零一、一百零二、一百零三、一百零四、一百零五、一百零六、一百零七、一百零八、一百零九、一百一十、一百一十一、一百一十二、一百一十三、一百一十四、一百一十五、一百一十六、一百一十七、一百一十八、一百一十九、一百二十、一百二十一、一百二十二、一百二十三、一百二十四、一百二十五、一百二十六、一百二十七、一百二十八、一百二十九、一百三十、一百三十一、一百三十二、一百三十三、一百三十四、一百三十五、一百三十六、一百三十七、一百三十八、一百三十九、一百四十、一百四十一、一百四十二、一百四十三、一百四十四、一百四十五、一百四十六、一百四十七、一百四十八、一百四十九、一百五十、一百五十一、一百五十二、一百五十三、一百五十四、一百五十五、一百五十六、一百五十七、一百五十八、一百五十九、一百六十、一百六十一、一百六十二、一百六十三、一百六十四、一百六十五、一百六十六、一百六十七、一百六十八、一百六十九、一百七十、一百七十一、一百七十二、一百七十三、一百七十四、一百七十五、一百七十六、一百七十七、一百七十八、一百七十九、一百八十、一百八十一、一百八十二、一百八十三、一百八十四、一百八十五、一百八十六、一百八十七、一百八十八、一百八十九、一百九十、一百九十一、一百九十二、一百九十三、一百九十四、一百九十五、一百九十六、一百九十七、一百九十八、一百九十九、二百、二百零一、二百零二、二百零三、二百零四、二百零五、二百零六、二百零七、二百零八、二百零九、二百一十、二百一十一、二百一十二、二百一十三、二百一十四、二百一十五、二百一十六、二百一十七、二百一十八、二百一十九、二百二十、二百二十一、二百二十二、二百二十三、二百二十四、二百二十五、二百二十六、二百二十七、二百二十八、二百二十九、二百三十、二百三十一、二百三十二、二百三十三、二百三十四、二百三十五、二百三十六、二百三十七、二百三十八、二百三十九、二百四十、二百四十一、二百四十二、二百四十三、二百四十四、二百四十五、二百四十六、二百四十七、二百四十八、二百四十九、二百五十、二百五十一、二百五十二、二百五十三、二百五十四、二百五十五、二百五十六、二百五十七、二百五十八、二百五十九、二百六十、二百六十一、二百六十二、二百六十三、二百六十四、二百六十五、二百六十六、二百六十七、二百六十八、二百六十九、二百七十、二百七十一、二百七十二、二百七十三、二百七十四、二百七十五、二百七十六、二百七十七、二百七十八、二百七十九、二百八十、二百八十一、二百八十二、二百八十三、二百八十四、二百八十五、二百八十六、二百八十七、二百八十八、二百八十九、二百九十、二百九十一、二百九十二、二百九十三、二百九十四、二百九十五、二百九十六、二百九十七、二百九十八、二百九十九、三百、三百零一、三百零二、三百零三、三百零四、三百零五、三百零六、三百零七、三百零八、三百零九、三百一十、三百一十一、三百一十二、三百一十三、三百一十四、三百一十五、三百一十六、三百一十七、三百一十八、三百一十九、三百二十、三百二十一、三百二十二、三百二十三、三百二十四、三百二十五、三百二十六、三百二十七、三百二十八、三百二十九、三百三十、三百三十一、三百三十二、三百三十三、三百三十四、三百三十五、三百三十六、三百三十七、三百三十八、三百三十九、三百四十、三百四十一、三百四十二、三百四十三、三百四十四、三百四十五、三百四十六、三百四十七、三百四十八、三百四十九、三百五十、三百五十一、三百五十二、三百五十三、三百五十四、三百五十五、三百五十六、三百五十七、三百五十八、三百五十九、三百六十、三百六十一、三百六十二、三百六十三、三百六十四、三百六十五、三百六十六、三百六十七、三百六十八、三百六十九、三百七十、三百七十一、三百七十二、三百七十三、三百七十四、三百七十五、三百七十六、三百七十七、三百七十八、三百七十九、三百八十、三百八十一、三百八十二、三百八十三、三百八十四、三百八十五、三百八十六、三百八十七、三百八十八、三百八十九、三百九十、三百九十一、三百九十二、三百九十三、三百九十四、三百九十五、三百九十六、三百九十七、三百九十八、三百九十九、四百、四百零一、四百零二、四百零三、四百零四、四百零五、四百零六、四百零七、四百零八、四百零九、四百一十、四百一十一、四百一十二、四百一十三、四百一十四、四百一十五、四百一十六、四百一十七、四百一十八、四百一十九、四百二十、四百二十一、四百二十二、四百二十三、四百二十四、四百二十五、四百二十六、四百二十七、四百二十八、四百二十九、四百三十、四百三十一、四百三十二、四百三十三、四百三十四、四百三十五、四百三十六、四百三十七、四百三十八、四百三十九、四百四十、四百四十一、四百四十二、四百四十三、四百四十四、四百四十五、四百四十六、四百四十七、四百四十八、四百四十九、四百五十、四百五十一、四百五十二、四百五十三、四百五十四、四百五十五、四百五十六、四百五十七、四百五十八、四百五十九、四百六十、四百六十一、四百六十二、四百六十三、四百六十四、四百六十五、四百六十六、四百六十七、四百六十八、四百六十九、四百七十、四百七十一、四百七十二、四百七十三、四百七十四、四百七十五、四百七十六、四百七十七、四百七十八、四百七十九、四百八十、四百八十一、四百八十二、四百八十三、四百八十四、四百八十五、四百八十六、四百八十七、四百八十八、四百八十九、四百九十、四百九十一、四百九十二、四百九十三、四百九十四、四百九十五、四百九十六、四百九十七、四百九十八、四百九十九、五百、五百零一、五百零二、五百零三、五百零四、五百零五、五百零六、五百零七、五百零八、五百零九、五百一十、五百一十一、五百一十二、五百一十三、五百一十四、五百一十五、五百一十六、五百一十七、五百一十八、五百一十九、五百二十、五百二十一、五百二十二、五百二十三、五百二十四、五百二十五、五百二十六、五百二十七、五百二十八、五百二十九、五百三十、五百三十一、五百三十二、五百三十三、五百三十四、五百三十五、五百三十六、五百三十七、五百三十八、五百三十九、五百四十、五百四十一、五百四十二、五百四十三、五百四十四、五百四十五、五百四十六、五百四十七、五百四十八、五百四十九、五百五十、五百五十一、五百五十二、五百五十三、五百五十四、五百五十五、五百五十六、五百五十七、五百五十八、五百五十九、五百六十、五百六十一、五百六十二、五百六十三、五百六十四、五百六十五、五百六十六、五百六十七、五百六十八、五百六十九、五百七十、五百七十一、五百七十二、五百七十三、五百七十四、五百七十五、五百七十六、五百七十七、五百七十八、五百七十九、五百八十、五百八十一、五百八十二、五百八十三、五百八十四、五百八十五、五百八十六、五百八十七、五百八十八、五百八十九、五百九十、五百九十一、五百九十二、五百九十三、五百九十四、五百九十五、五百九十六、五百九十七、五百九十八、五百九十九、六百、六百零一、六百零二、六百零三、六百零四、六百零五、六百零六、六百零七、六百零八、六百零九、六百一十、六百一十一、六百一十二、六百一十三、六百一十四、六百一十五、六百一十六、六百一十七、六百一十八、六百一十九、六百二十、六百二十一、六百二十二、六百二十三、六百二十四、六百二十五、六百二十六、六百二十七、六百二十八、六百二十九、六百三十、六百三十一、六百三十二、六百三十三、六百三十四、六百三十五、六百三十六、六百三十七、六百三十八、六百三十九、六百四十、六百四十一、六百四十二、六百四十三、六百四十四、六百四十五、六百四十六、六百四十七、六百四十八、六百四十九、六百五十、六百五十一、六百五十二、六百五十三、六百五十四、六百五十五、六百五十六、六百五十七、六百五十八、六百五十九、六百六十、六百六十一、六百六十二、六百六十三、六百六十四、六百六十五、六百六十六、六百六十七、六百六十八、六百六十九、六百七十、六百七十一、六百七十二、六百七十三、六百七十四、六百七十五、六百七十六、六百七十七、六百七十八、六百七十九、六百八十、六百八十一、六百八十二、六百八十三、六百八十四、六百八十五、六百八十六、六百八十七、六百八十八、六百八十九、六百九十、六百九十一、六百九十二、六百九十三、六百九十四、六百九十五、六百九十六、六百九十七、六百九十八、六百九十九、七百、七百零一、七百零二、七百零三、七百零四、七百零五、七百零六、七百零七、七百零八、七百零九、七百一十、七百一十一、七百一十二、七百一十三、七百一十四、七百一十五、七百一十六、七百一十七、七百一十八、七百一十九、七百二十、七百二十一、七百二十二、七百二十三、七百二十四、七百二十五、七百二十六、七百二十七、七百二十八、七百二十九、七百三十、七百三十一、七百三十二、七百三十三、七百三十四、七百三十五、七百三十六、七百三十七、七百三十八、七百三十九、七百四十、七百四十一、七百四十二、七百四十三、七百四十四、七百四十五、七百四十六、七百四十七、七百四十八、七百四十九、七百五十、七百五十一、七百五十二、七百五十三、七百五十四、七百五十五、七百五十六、七百五十七、七百五十八、七百五十九、七百六十、七百六十一、七百六十二、七百六十三、七百六十四、七百六十五、七百六十六、七百六十七、七百六十八、七百六十九、七百七十、七百七十一、七百七十二、七百七十三、七百七十四、七百七十五、七百七十六、七百七十七、七百七十八、七百七十九、七百八十、七百八十一、七百八十二、七百八十三、七百八十四、七百八十五、七百八十六、七百八十七、七百八十八、七百八十九、七百九十、七百九十一、七百九十二、七百九十三、七百九十四、七百九十五、七百九十六、七百九十七、七百九十八、七百九十九、八百、八百零一、八百零二、八百零三、八百零四、八百零五、八百零六、八百零七、八百零八、八百零九、八百一十、八百一十一、八百一十二、八百一十三、八百一十四、八百一十五、八百一十六、八百一十七、八百一十八、八百一十九、八百二十、八百二十一、八百二十二、八百二十三、八百二十四、八百二十五、八百二十六、八百二十七、八百二十八、八百二十九、八百三十、八百三十一、八百三十二、八百三十三、八百三十四、八百三十五、八百三十六、八百三十七、八百三十八、八百三十九、八百四十、八百四十一、八百四十二、八百四十三、八百四十四、八百四十五、八百四十六、八百四十七、八百四十八、八百四十九、八百五十、八百五十一、八百五十二、八百五十三、八百五十四、八百五十五、八百五十六、八百五十七、八百五十八、八百五十九、八百六十、八百六十一、八百六十二、八百六十三、八百六十四、八百六十五、八百六十六、八百六十七、八百六十八、八百六十九、八百七十、八百七十一、八百七十二、八百七十三、八百七十四、八百七十五、八百七十六、八百七十七、八百七十八、八百七十九、八百八十、八百八十一、八百八十二、八百八十三、八百八十四、八百八十五、八百八十六、八百八十七、八百八十八、八百八十九、八百九十、八百九十一、八百九十二、八百九十三、八百九十四、八百九十五、八百九十六、八百九十七、八百九十八、八百九十九、九百、九百零一、九百零二、九百零三、九百零四、九百零五、九百零六、九百零七、九百零八、九百零九、九百一十、九百一十一、九百一十二、九百一十三、九百一十四、九百一十五、九百一十六、九百一十七、九百一十八、九百一十九、九百二十、九百二十一、九百二十二、九百二十三、九百二十四、九百二十五、九百二十六、九百二十七、九百二十八、九百二十九、九百三十、九百三十一、九百三十二、九百三十三、九百三十四、九百三十五、九百三十六、九百三十七、九百三十八、九百三十九、九百四十、九百四十一、九百四十二、九百四十三、九百四十四、九百四十五、九百四十六、九百四十七、九百四十八、九百四十九、九百五十、九百五十一、九百五十二、九百五十三、九百五十四、九百五十五、九百五十六、九百五十七、九百五十八、九百五十九、九百六十、九百六十一、九百六十二、九百六十三、九百六十四、九百六十五、九百六十六、九百六十七、九百六十八、九百六十九、九百七十、九百七十一、九百七十二、九百七十三、九百七十四、九百七十五、九百七十六、九百七十七、九百七十八、九百七十九、九百八十、九百八十一、九百八十二、九百八十三、九百八十四、九百八十五、九百八十六、九百八十七、九百八十八、九百八十九、九百九十、九百九十一、九百九十二、九百九十三、九百九十四、九百九十五、九百九十六、九百九十七、九百九十八、九百九十九、一千、一千零一、一千零二、一千零三、一千零四、一千零五、一千零六、一千零七、一千零八、一千零九、一千一十、一千一十一、一千一十二、一千一十三、一千一十四、一千一十五、一千一十六、一千一十七、一千一十八、一千一十九、一千二十、一千二十一、一千二十二、一千二十三、一千二十四、一千二十五、一千二十六、一千二十七、一千二十八、一千二十九、一千三十、一千三十一、一千三十二、一千三十三、一千三十四、一千三十五、一千三十六、一千三十七、一千三十八、一千三十九、一千四十、一千四十一、一千四十二、一千四十三、一千四十四、一千四十五、一千四十六、一千四十七、一千四十八、一千四十九、一千五十、一千五十一、一千五十二、一千五十三、一千五十四、一千五十五、一千五十六、一千五十七、一千五十八、一千五十九、一千六十、一千六十一、一千六十二、一千六十三、一千六十四、一千六十五、一千六十六、一千六十七、一千六十八、一千六十九、一千七十、一千七十一、一千七十二、一千七十三、一千七十四、一千七十五、一千七十六、一千七十七、一千七十八、一千七十九、一千八十、一千八十一、一千八十二、一千八十三、一千八十四、一千八十五、一千八十六、一千八十七、一千八十八、一千八十九、一千九十、一千九十一、一千九十二、一千九十三、一千九十四、一千九十五、一千九十六、一千九十七、一千九十八、一千九十九、二千、二千零一、二千零二、二千零三、二千零四、二千零五、二千零六、二千零七、二千零八、二千零九、二千一十、二千一十一、二千一十二、二千一十三、二千一十四、二千一十五、二千一十六、二千一十七、二千一十八、二千一十九、二千二十、二千二十一、二千二十二、二千二十三、二千二十四、二千二十五、二千二十六、二千二十七、二千二十八、二千二十九、二千三十、二千三十一、二千三十二、二千三十三、二千三十四、二千三十五、二千三十六、二千三十七、二千三十八、二千三十九、二千四十、二千四十一、二千四十二、二千四十三、二千四十四、二千四十五、二千四十六、二千四十七、二千四十八、二千四十九、二千五十、二千五十一、二千五十二、二千五十三、二千五十四、二千五十五、二千五十六、二千五十七、二千五十八、二千五十九、二千六十、二千六十一、二千六十二、二千六十三、二千六十四、二千六十五、二千六十六、二千六十七、二千六十八、二千六十九、二千七十、二千七十一、二千七十二、二千七十三、二千七十四、二千七十五、二千七十六、二千七十七、二千七十八、二千七十九、二千八十、二千八十一、二千八十二、二千八十三、二千八十四、二千八十五、二千八十六、二千八十七、二千八十八、二千八十九、二千九十、二千九十一、二千九十二、二千九十三、二千九十四、二千九十五、二千九十六、二千九十七、二千九十八、二千九十九、三千、三千零一、三千零二、三千零三、三千零四、三千零五、三千零六、三千零七、三千零八、三千零九、三千一十、三千一十一、三千一十二、三千一十三、三千一十四、三千一十五、